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的 滨河校区5、7、9号理实一体楼智慧教室及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中控、讲桌，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9 人，营业收入为 597,720 万元（大写：伍拾玖亿柒仟柒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818,287 万元（大写：捌拾壹亿捌仟贰佰捌拾柒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学生摄录一体机、教师摄像头，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30,911 万元（大写：叁亿零玖佰壹拾壹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040 万元（大写：壹拾亿零玖仟零肆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地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5,480 万元（大写：伍仟肆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4,534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叁拾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电子时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康巴丝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4,732 万元（大写：肆仟柒佰叁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77 万元（大写：壹亿零贰佰柒拾柒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和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